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

一、計畫緣起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在教育領域的快速發展，教師專業成長與師資培育模式正逐步轉型。生成式 AI 可支援教師於課程設計、學習評估及個別化教學等面向之運用，並依據學生需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

在國際發展趨勢方面，日本、南韓與新加坡等國，已陸續將 AI 納入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與制度設計，透過教師培訓與教學應用實務，推進 AI 素養於教育體系中的落實，顯示 AI 教學能力已逐漸成為教師專業成長的重要內涵。同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24 年發布《教師 AI 素養能力架構》，提出以人為本、AI 倫理、AI 教學應用與專業成長等核心面向，作為各國建構教師 AI 素養培育方向之參考。整體而言，各國多結合政策引導、資源投入與師資培育機制，逐步擴展 AI 於教育現場之應用。

在前述國際趨勢與教育環境變化下，我國已完成「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 課程及教學能力提升計畫」之階段性推動，逐步累積 AI 導入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踐之經驗。教育部於 2026 年成立「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以下簡稱聯盟）銜接既有成果，進一步強化師培課程導入 AI，建立跨校合作與教學試行之基礎，聯盟為回應不同師資培育類科之需求，規劃依師資培育類科進行推動，鼓勵各類科師資培育大學結合其專業基礎與發展特色，推動 AI 導入師培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發展學校之系統性發展，逐步形塑可持續推展之智慧教育師資培育模式。

二、計畫目標

本次分項計畫徵件，旨在引導師資培育大學依其師資培育類科特性，規劃 AI 與數位科技導入師資培育之具體推動內容。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目標，著重於強化師培課程、教學實踐與專業發展之連結，並促進 AI 教學相關概念與工具於師資培育歷程中的適切運用、合作共享，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引導師培教授與師資生於師資培育歷程中接觸並運用 AI 教學相關概念與工具，培養以人為本之教學思維、AI 倫理意識及基礎教學應用能力。
- （二）支持 AI 與數位科技導入師培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作規劃，促進師培課程內容之調整與精進，以回應教學現場與課程發展需求。
- （三）鼓勵跨校或跨單位之專業交流與合作，逐步建構 AI 導入師培課程之專業社群與支持機制，促進 AIPACK 教學經驗之累積與分享。
- （四）結合專業發展學校或相關教學場域，推動教學實踐與試行，強化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之連結，並發揮區域示範與經驗交流之功能。

三、分項計畫推動模式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包含營運中心及五分項計畫，計有中等教育、國民小學教育、特殊教育及幼兒園教育師資類科等四項分項計畫，及 AI 輔助教學研究躍升計畫。其中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分項計畫，為利師培課程導入，於分項計畫項下再細分為 STEM 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數學領域)、非 STEM 領域(語文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國防通識、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上開四項分項計畫均以 AI 導入師培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發展學校之推動為核心，並於共通原則下，依不同師資培育需求作差異化規劃與設計。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整體推動架構與分項計畫配置如圖 1 所示。



圖 1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架構

為支援各分項計畫之推動，聯盟營運中心提供 AI 教學系統作為共通支援工具，協助師培課程設計、教學實施與學習支持等應用情境。聯盟營運中心所提供之 AI 教學系統，以生成式人工智慧結合檢索增強生成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 技術為核心，建構兼具 AI 助教 (教師端) 與 AI 家教 (學習端) 功能之智慧教學系統，支援師資培育課程於教學設計、教學實施與學習評量等多元教學情境之運用。其中，AI 助教以支援教師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為主，包含課程設計諮詢、教材內容分析、教學策略建議，以及教案、評量試題與學習單等教學內容之生成，並可結合教材知識庫進行教學資源檢索與應用；AI 家教則以支援學生學習歷程為核心，提供學生學科概念說明、作業輔導與學習疑難解答，並可依教材內容提供學生適合程度之練習題、學習摘要與概念整理，協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與課後複習。

為利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推動與協作，本聯盟於分項計畫架構中，依參與學校之角色定位，區分為「中心大學」、「合作大學」及「專業發展學校」，其定位說明如下：

- (一) 中心大學：係指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總籌學校，於分項計畫架構中，配合聯盟營運中心整體推動架構，擔任該類科分項計畫之協調與整合角色，並作為聯盟營運中心與參與學校間之主要溝通窗口。
- (二) 合作大學：係指參與該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師資培育大學，依其師資培育類科特性與發展方向，配合分項計畫推動，參與相關課程、教學實踐或交流活動。
- (三) 專業發展學校：係指配合分項計畫推動之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相關教學場域，作為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踐連結之重要合作對象。

基於上述系統功能與角色分工，各分項計畫於推動期間，依其整體推動規劃與重點，運用聯盟營運中心所提供之 AI 教學系統 (AI 助教與 AI 家教) 或其他更適合之 AI 工具導入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實踐或相關活動中，作為教學設計、教學實施與學習支持之共通支援工具，並配合聯盟營運中心之管考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培訓及交流活動，彙整推動成果與使用經驗，作為後續精進分項計畫推動模式之參考。

四、計畫執行重點及績效評估

本計畫之整體推動期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申請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之分年成果指標與評估方式詳如下表。

分項計畫 (一) - 1：中等教育 - STEM 領域

【STEM 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數學領域】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	AI 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3 校	4 校	5 校	6 校	依聯盟合作機制統計各年度參與師培大學數量。 以 115 年為例： 1. 中心大學：1 校 2. 合作大學：2 校 總計 1+2=3 校
2	師資生 AI 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300 人次	700 人次	1,100 人次	1,600 人次	統計修習 AI 相關課程之師資生人數，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3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8 門	10 門	12 門	14 門	依據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包含教育基礎、方法、實踐課程)，以及各學習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其開發與導入的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師培課程，每門課程須為不同科目。 以 115 年為例： 1. 中心大學：開發及導入 4 門課程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開發與導入 2 門課程，共計 14 門(至少 2 校*2 門=4 門) 總計至少 4+4=8 門
4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4 校	5 校	6 校	7 校	統計各年度參與之專業發展學校數量。 以 115 年為例： 1. 中心大學：媒合及協作 2 校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媒合及協作 1 所專業發展學校，共計 2 校 總計 2+2=4 校
5	辦理 AI 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 場	16 場	16 場	16 場	1. 師資類科分項計畫各年度應辦理 AI 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場次 16 場。 2. 跨單位共同辦理之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分項計畫（一）-2：中等教育—非 STEM 領域

【非 STEM 領域：語文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國防通識、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	AI 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6 校	6 校	7 校	8 校	依聯盟合作機制統計各年度參與師培大學數量。以 115 年為例： 1. 中心大學：1 校 2. 合作大學：5 校 總計 1+5=6 校
2	師資生 AI 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1,000 人次	2,000 人次	3,200 人次	4,500 人次	統計修習 AI 相關課程之師資生人數，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3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14 門	15 門	16 門	18 門	依據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方法、實踐課程），以及各學習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其開發與導入的師培課程，每門課程須為不同科目。 以 115 年為例：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 中心大學：開發及導入4門課程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開發與導入2門課程，共計10門(至少5校*2門=10門) 總計至少4+10=14門
4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8校	9校	10校	11校	統計各年度參與之專業發展學校數量。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媒合及協作3校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媒合及協作1所專業發展學校，共計5校 總計3+5=8校
5	辦理AI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1. 師資類科分項計畫各年度應辦理AI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場次16場。 2. 跨單位共同辦理之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分項計畫(二)：國民小學教育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	AI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5校	6校	7校	8校	依聯盟合作機制統計各年度參與師培大學數量。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1校 2. 合作大學：4校 總計1+4=5校
2	師資生AI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1,000人次	2,000人次	3,200人次	4,500人次	統計修習AI相關課程之師資生人數，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3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12門	14門	16門	18門	依據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方法、實踐課程)、專門課程10學分、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其開發與導入的師培課程，每門課程須為不同科目。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開發及導入4門課程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開發與導入2門課程，共計8門(至少4校*2門=8門) 總計至少4+8=12門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8校	9校	10校	11校	統計各年度參與之專業發展學校數量。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媒合及協作4校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媒合及協作1所專業發展學校，共計4校 總計 4+4=8校
5	辦理 AI 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1. 師資類科分項計畫各年度應辦理 AI 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場次 16 場。 2. 跨單位共同辦理之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分項計畫（三）：特殊教育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	AI 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3校	4校	5校	6校	依聯盟合作機制統計各年度參與師培大學數量。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1校 2. 合作大學：2校 總計 1+2=3校
2	師資生 AI 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300人次	700人次	1,100人次	1,600人次	統計修習 AI 相關課程之師資生人數，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3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8門	10門	12門	14門	依據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涵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包含教育基礎、方法、實踐課程）、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課程 10學分、各師資類科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10學分、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其開發與導入的師培課程，每門課程須為不同科目。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開發及導入4門課程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開發與導入2門課程，共計4門(至少2校*2門=4門) 總計至少 4+4=8門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4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4校	5校	6校	7校	統計各年度參與之專業發展學校數量。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媒合及協作2校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媒合及協作1所專業發展學校，共計2校 總計 2+2=4校
5	辦理 AI 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1. 師資類科分項計畫各年度應辦理 AI 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場次 16 場。 2. 跨單位共同辦理之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分項計畫（四）：幼兒教育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	AI 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3校	4校	5校	6校	依聯盟合作機制統計各年度參與師培大學數量。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1校 2. 合作大學：2校 總計 1+2=3校
2	師資生 AI 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300人次	700人次	1,100人次	1,600人次	統計修習 AI 相關課程之師資生人數，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3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8門	10門	12門	14門	依據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4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方法、實踐課程）、專門課程4學分、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其開發與導入的師培課程，每門課程須為不同科目。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開發及導入4門課程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開發與導入2門課程，共計4門(至少2校*2門=4門) 總計至少 4+4=8門
4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4校	5校	6校	7校	統計各年度參與之專業發展學校數量。 以115年為例： 1. 中心大學：媒合及協作2校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媒合及協作1所專業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發展學校，共計 2 校 總計 2+2=4 校	
5	辦理 AI 教學研 習或專題演講 場次數	16 場	16 場	16 場	16 場	1. 師資類科分項計畫各年度應辦理 AI 與 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 及對外成果交流場次 16 場。 2. 跨單位共同辦理之活動，由營運中心 彙整認列。

五、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對象：全國設有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公私立大學。

計畫原則由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之單位辦理申請，計畫主持人應為師資培育單位主管、校長或副校長。

(二) 申請與執行規範

1. 各校得申請多件師資培育類科分項計畫；惟同一學校原則以核定補助一件分項計畫為限。
2.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師資培育、教學實踐或相關研究經驗；其申請及執行案件數，以及主持人費用之支領，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執行期間如遇主持人或相關主管人事異動，應妥為辦理交接，以確保計畫持續推動；本部得視計畫承續與執行情形，調整後續補助事宜。
4.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計畫整體推動架構與相關管考機制，依規定辦理計畫執行與成果檢核，並持續檢討實施情形，提出教學實驗成果後續精進之具體作法。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依本部函文公告申請時程辦理。

(二) 計畫申請資料：請依格式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計畫申請資料包含以下：

1. 基本資料(一)申請學校資訊、基本資料(二)資源盤點（如附件 1、2）；如有參與聯盟相關情形，請依格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2. 計畫書（格式請依附件 3）：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內文固定行高 22 點，計畫總篇幅含附件至多不超過 50 頁，並採雙面列印，超過之頁數，將不列入審查範圍。
3. 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如附件 4）：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畫

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 4 萬元及件數 3 件為限。欲擔任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前開規定，並填寫此表。

4. 申請擔任各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需提供共同合作師培大學之「合作大學同意書（如附件 5），並由合作大學之師培單位主管、副校長或校長簽章。

5. 請依繳交申請資料一覽表（如附件 6），檢視各項資料完成情形。

（三）注意事項：

1. 如 1 所師培大學校欲申請多項師資類科，務必依師資類科各別提送申請資料。

2. 申請文件如有資料缺漏、不符申請資格、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或文件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就申請學校研提內容進行專業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二）審查項目、審查重點及配分比率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重點說明
一	計畫團隊與執行基礎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分工情形。 2. 申請單位既有之師資培育、教學實踐或相關推動經驗，作為本分項計畫執行之基礎說明。 3. 校內行政、教學或研究資源之支援條件，與本分項計畫執行需求之配合情形。
二	推動規劃與實施策略 (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所選擇之分項計畫類別（中等教育/國民小學教育/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與其師資培育類科之對應情形。 2. 申請內容與本計畫分年成果指標之對應情形。 3. AI 與數位科技導入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安排與實施方式。 4. 師培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發展學校之推動作法。 5. 各項推動內容之作業流程與實施步驟規劃。 6. 配合聯盟營運中心提供之 AI 教學系統（AI 助教/AI 家教）之導入師培課程規劃。
三	工作項目與成果規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工作項目之安排，與本分項計畫推動內容及成果指標之對應情形。 2. 成果產出之彙整方式，配合本計畫既定成果項目之檢核需求之情形。
四	其他 (10%)	申請單位提出之其他有利於補充資料，作為說明本計畫執行條件、推動特色或整體可行性之參考。

八、經費規劃原則

(一) 本計畫採補助案辦理，年度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115、116 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

(二) 經費編列基準：

1.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為編列原則，專款專用。
2. 本計畫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得不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辦理。

3. 經費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人事費占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A. 中心大學：得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協同主持人 2 名，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得依各師資類科專任助理員額聘僱專任助理 1 至 2 名。人事費包含專任人力年終獎金及勞工退休金等。

師資類科	專任助理員額
中等教育—STEM 領域	1 人
中等教育—非 STEM 領域	2 人
國民小學教育	2 人
特殊教育	1 人
幼兒教育	1 人

B. 合作大學：無支應兼任或專任人力之經費，如有人力需求得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工讀生相關經費。

(2) 業務費：以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如：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國內差旅費、工讀(作)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軟體使用費、場地使用費、雜支等，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編列，以撙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3) 設備費：以推動本計畫所需設備費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例如購置桌椅、置物櫃及設備安裝費等，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總額度之 10% 編列為原則。（視各分項計畫需求申請）

(三) 經費補助額度：

1. 本部依據年度預算規模，規劃中等教育—STEM 領域、中等教育—非 STEM 領域、國民小學教育、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等各師資類科分組經費編列，本次計畫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如

下表：

(1) 中心大學：

- A. 中等教育—STEM 領域 800 萬元；非 STEM 領域 1,100 萬元。
- B. 國民小學教育 1,100 萬元。
- C. 特殊教育 700 萬元。
- D. 幼兒教育 700 萬元。

(2) 合作大學：115 年每校 50 萬元（含專業發展學校 1 校 5 萬元），116 年每校 100 萬元（含專業發展學校 1 校 10 萬元）。

2. 分年經費可流用，115(含)年度後之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四)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師資類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九、應配合事項

- (一) 計畫核定後，本部將函知通過之師培大學，請核定之申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智慧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修正並核章後函送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表撥付第 1 期執行經費。
- (二)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服務單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服務學生數，如有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函報本部。
- (三) 獲補助計畫者應將本部補助計畫成果資料，依據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營運中心公告之格式及規範，將相關檔案放置於本部指定之平臺，以利後續推廣。
- (四) 獲補助計畫者須配合本部進行計畫成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十、補助成效評核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請學校提報執行成果，並適時遴聘學者專家針對所提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 (二) 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 (三) 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況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補助。

十一、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撥：計畫審議通過後，採一次核定 18 個月經費，並分 2 期撥付；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 1 期經費（約 40%），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且期中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約 60%）。

- (二) 經費核結：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師資類科分項計畫中心大學於計畫結束 2 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 (三)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申請時完成依校內規定應有之程序；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於執行計畫之學期內執行，本部依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評估，繳回部分補助款項。
- (四)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基本資料(一)申請學校資訊

計畫名稱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	
學校名稱	(校名)	
師資類科 (擇一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非 STEM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聯絡資訊 (本處僅需列出分項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聯絡窗口)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分項計畫聯絡窗口

註：如欲申請多項師資類科，務必各別提供申請資料。

基本資料(二)資源盤點－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

時間區間：115 年至 116 年（115-1 學期至 116-1 學期）

<p>1-1 學校支持 AI 導入師培課程的團隊(組織面)。</p> <p>請簡要說明該團隊在學校組織架構中何處、團隊主要工作、團隊專兼任人數。</p>																															
<p>1-2 學校協助教師 AI 導入師培課程的資源。</p> <p>請簡要說明除第 3 項以外，協助教師 AI 導入師培課程的資源，如 AI 教學工具等，相關資源若有專人負責，請一併敘明。</p>																															
<p>1-3 學校已建置 AI 導入師培課程之教師培訓制度。</p> <p>請簡要說明學校之 AI 導入師培課程教師培訓制度，區間內已經受訓的教師數等。</p>																															
<p>1-4 學校其他可以協助 AI 導入師培課程的資源。</p> <p>請提供佐證資料。</p>																															
<p>1-5 獲教育部補助發展的 AI 導入師培課程及其實施成效。</p> <p>請依發展課程時間排序，○○○年度發展的排序在前。</p> <p>若有以下情況，請於備註說明：有大規模開放線上以外的多元應用模式(如翻轉教學、企業內訓)；為系列課程的核心或進階課程，即系列的最後一門課程；AI 導入師培課程相關計畫補助的計畫名稱；獲獎紀錄。</p> <p>請自行加表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發展年度</th> <th>課程時數</th> <th>開課次數</th> <th>註冊總人數</th> <th>使用總人數</th> <th>完課總人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p>1-6 學校自行發展的 AI 導入師培課程及其實施成效。</p> <p>請依發展課程時間排序。</p> <p>若有以下情況，請於備註說明：有大規模開放線上以外的多元應用模式(如翻轉教學、企業內訓)；為系列課程的核心或進階課程，即系列的最後一門課程；獲獎紀錄。</p> <p>請自行加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發展年度</th> <th>課程時數</th> <th>開課次數</th> <th>註冊總人數</th> <th>使用總人數</th> <th>完課總人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課程名稱	發展年度	課程時數	開課次數	註冊總人數	使用總人數	完課總人數	備註																								

1-7 學校 AI 導入師培課程及實施成效。

除 1-5~1-6 所列的 AI 導入師培課程，請於下方表列簡述其實施成效。

1-8 學校 AI 導入師培課程數、教師數及其百分比、有使用 AI 教學工具學習經驗的師資生數及百分比。

2-1 學校鼓勵教師 AI 導入師培課程，並確實實施。

請提供課程名稱、AI 導入方式及教學流程圖，以及教師數。

2-2 學校鼓勵學生使用 AI 教學工具進行學習，並確實實施。

請提供課程名稱、AI 導入方式及教學流程圖，以及學生數。

2-3 學校於 1-1~2-2 項目以外任何 AI 導入師培課程推動之實施成果。

請條列式簡要說明。

3 有鼓勵教師擔任 AI 教學實踐教授，並確實實施。

請提供教學實踐教授之授課學校、AI 導入方式及教學流程圖。

4-1 學校已經簽署的 AI 專業發展學校及實施成效。【若目前尚無，則免填】

請先填寫下表後，再條列式簡要說明實施成效。

專業發展學校 校名	兩校合作 起迄期程	AI 導入領域/課程	目前成果

4-2 學校師資生前往專業發展學校進行 AI 教學活動情形【若目前尚無，則免填】

專業發展學校 校名	參與學校系所	至專業發展學校 日期	參與師資生人數

【附表】 其他相關佐證

序號	項目
佐證 1	
佐證 2	
佐證 3	

備註：請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教育部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
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

計畫書

計畫期程：115 年○○月○○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單位：服務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0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

中華民國 115 年○月

摘要

本計畫依據「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針對 AI 導入師資培育課程之教學需求，開發 AI 相關課程的教學教材，提供現場老師以及學生所需的教學與學習資源。本計畫期程為期○個月（115 年○○月○○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推動……

本計畫成立○○教育之教師共備與共享社群，每年輔導……

目錄

壹、計畫名稱	0
貳、計畫說明	0
參、計畫目標	0
肆、工作項目	0
伍、執行期程與進度	0
陸、關鍵績效指標	0
柒、預期效益	0
捌、計畫團隊名單	0
玖、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0

壹、計畫名稱

本計畫之計畫名稱為「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說明

依據本部 115 年○○月○○日核定「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計畫」，提出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計畫。○○○○，針對師培教授、師資生、教學實踐及 AI 教學特色進行規劃與推動。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為強化師培教授與師資生之 AI 教學素養，推動數位與 AI 輔助的師資培育課程改革；輔助師培大學教授成為師資課程 AIPACK 講師並成立師培專家輔導團隊，作為後續示範場域合作與研究推動之基礎。○○○○，建立跨校專業 AI 導入師培課程社群，由社群規劃定期工作坊與線上會議，確認教學主題、教材需求與合作模式。應用與試作 AI 與數位科技導入師培課程，持續改進與優化課程與教學方法。○○○○

肆、工作項目

一、盤點 AI 導入師培課程○○○○

盤點 AI 導入師培課程○○○○，主要工作如下。

二、研擬 AI 導入師培課程之教學方法

三、辦理 AI 導入師培課程教師共備與共享社群，協助 AI 導入師培課程之推廣及教學輔導

四、辦理 AI 工具應用與實作工作坊

五、師培教授至專業發展學校進行 AI 導入班級教學設計活動

六、專業發展學校教師進行 AI 導入教學活動示範

(專業發展學校至少在 1 個領域/科目進行 AI 導入教學，並逐漸成為特色)

七、師培教授指導師資生至專業發展學校，師資生在班級進行 AI 導入教學活動

八、師培大學辦理 AI 導入專業發展學校班級教學之回饋研討會議

伍、執行期程與進度

一、計畫期程：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執行規劃進度 (甘特圖)

陸、關鍵績效指標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 年	116 年	
1	AI 導入師培課程試辦學校數量			依聯盟合作機制統計各年度參與師培大學數量。
2	師資生 AI 課程參與累計人次			統計修習 AI 相關課程之師資生人數，依各校課程規劃彈性調整。
3	師培課程開發與導入數量			依據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包含教育基礎、方法、實踐課程)，以及各學習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1. 中心大學：開發及導入○門課程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開發與導入○門課程 總計至少○門
4	專業發展學校參與數量			統計各年度參與之專業發展學校數量。 1. 中心大學：媒合及協作○校 2. 合作大學：每校最少媒合及協作 1 所專業發展學校，共計○校 總計○校

執行要項		預期目標		評估方式
		115 年	116 年	
5	辦理 AI 教學研習或專題演講場次數量			1. 師資類科分項計畫各年度應辦理 AI 與智慧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交流場次○場。 2. 跨單位共同辦理之活動，由營運中心彙整認列。

柒、預期效益

預期成果應能看出分項計畫（○○教育）的精進作為

執行重點	現況	預期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AI 導入師培課程之師生素養發展及輔導培訓	<p>1. 已有○○要點，並依據該要點平均每年鼓勵 10 人次教師開設 AI 導入師培課程</p> <p>2. 已有○○要點，並依據該要點平均每年鼓勵 000 人次學生選修 AI 導入師培課程</p> <p>3. 完成 AI 導入師培課程增能課程，已培訓 3 位教學實踐教授</p>	<p>1.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 AI 導入師培課程</p> <p>2. 鼓勵新進教師每學年開設 AI 導入師培課程</p> <p>3. 每年增加並鼓勵學生選修 AI 導入師培課程達 1,000 人次</p> <p>3. 完成 AI 導入師培課程增能課程，已培訓 4 位教學實踐教授</p>	<p>1.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 AI 導入師培課程，促使教師有 AI 導入師培課程達 100%</p> <p>2. 每年增加鼓勵學生選修 AI 導入師培課程達 2,500 人次</p> <p>3. 完成 AI 導入師培課程增能課程，已培訓 5 位教學實踐教授</p>

捌、計畫團隊名單

一、中心大學

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	學經歷	工作要項
計畫主持人				
協同計畫主持人				
協同計畫主持人				
專任助理 1				
專任助理 2				

【註】各師資類科計畫專任助理員額數：中等教育-STEM 領域、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各 1 名；中等教育-非 STEM 領域、國民小學教育各 2 名。

二、合作大學

學校名稱	擬參與領域/類科	備註

玖、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專任助理 薪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專任助理 年終獎金				
	專任助理 勞健保費				
	專任助理 勞退提金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含計畫主持人費、協同計畫主持人費、專任助理年終獎金等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諮詢費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工讀費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工費等之補充保費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場地使用費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資料蒐集費				
印刷費				
軟體使用費				
合作大學				每校補助上限 115 年為 50 萬元(115 年○所)、116 年為 100 萬元(116 年○所)。學校經費支用項目：諮詢費、鐘點費、印刷費、軟體使用費、開發課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發展學校等。本計畫內同性質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經費細項詳如附表)
雜支				
小計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設備費			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餘款應全數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經費表附表

補(捐)助項目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元)	編列說明
合作大學 (115年__校、 116年__校)	專業發展學校 (中小學校)		115年1校50,000元，116年1校100,000元，共150,000元。
	開發課程		每校80,000元為原則，包含諮詢費、出席費、鐘點費、交通費、影印費、餐費、雜支等開發課程所需相關費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門課10,000元為原則，包含諮詢費、出席費、鐘點費、交通費、影印費、餐費、雜支等課程相關規劃執行費用。
	研習或工作坊		全天1場20,000元、半天1場10,000元為原則，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影印費、場地使用費、餐費、雜支等辦理研習或工作坊相關費用。
	軟體使用費		每校以40,000元為原則。
	執行業務相關費用		包含諮詢費、出席費、差旅費、工讀生、影印費、場地使用費、雜支等相關費用。
	合計		115年每校補助總額上限500,000元； 116年每校補助總額上限1,000,000元。

附件 4

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
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

兼任計畫主持人姓名		
兼任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		
第○案	計畫名稱	
	計畫是否已受教育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計畫期程	
	支領主持人費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第○案	計畫名稱	
	計畫是否已受教育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計畫期程	
	支領主持人費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第○案	計畫名稱	
	計畫是否已受教育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計畫期程	
	支領主持人費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兼任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件 5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
合作大學意願表

本校願意偕同○○○○(中心大學全銜)，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推動 AI 導入師培課程(含開發)、師資生修習 AI 相關課程、媒合及協作專業發展學校、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及協調工作等，促進本校參與計畫之師培教授、師資生提升 AI 素養及專業知能。

合作大學名稱：

姓名：(簽章)

職稱：

電話：

E-mail：

※簽署本表人員應為合作大學之師培單位主管、副校長或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 月 ○○ 日

附件 6

繳交申請資料一覽表

序	資料項目	繳交情形
1	基本資料(一)申請學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	基本資料(二)資源盤點－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含附表（其他相關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另相關佐證共____份
3	計畫書（含經費表） ※經費表需經中心大學相關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4	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5	合作大學意願表 ※需由合作大學之師培單位主管、副校長或校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____份
6	繳交資料一覽表 ※需由中心大學之計畫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各師資類科推動分項計畫（○○教育）

計畫主持人：_____